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 8 日裁處字第 002601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記載:「……本人○○ ○,營業車 xxx-xx,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:03 分停於○○……公園,屬 違停,被……舉發,本人不服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(下同)11 2 年 3 月 6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026014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不服,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稽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之車牌號碼 xxx-xx 車輛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 3 分許,在本市○○公園(○○橋旁)違規停放,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,以原處分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1 7868號函通知〇〇公司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 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